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8007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众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EYJ4R30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超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1月21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兵（执法证号：03030815019）、刘柳（执法证号：03030815022）对秦皇岛众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秦皇岛市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系统发现，冀ACF150、冀CUL035两辆机动车2023年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2024年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两台车辆均非全时四驱车辆或无法手动关闭防侧滑的车辆，均应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未按照国家制定的规范进行车辆检验。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我局于2025年3月10日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8002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

现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64），（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判定标准程度为“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3辆以下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30%”，此要素裁量为15%；（二）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事实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你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20%，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为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线，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

罚款上限)。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